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217)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4 樓
電 話：(02)2961-2525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0186 號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探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永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7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3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842	20	\$ 435,220	16	\$ 438,79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237	-	8,138	-	5,5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76,433	3	64,330	2	59,17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40,990	5	122,279	5	98,29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7,626	29	842,105	31	634,95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6	-	1,849	-	6,823	-
130X	存貨	六(五)	371,151	14	395,510	15	389,161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83,562	3	64,614	3	137,53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19	-	2,172	-	3,7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46,466</u>	<u>74</u>	<u>1,936,217</u>	<u>72</u>	<u>1,774,001</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39,133	1	36,463	2	34,5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906	-	9,39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02,088	14	411,066	15	378,09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4,035	6	164,207	6	129,37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381	-	5,498	-	5,566	-
1780	無形資產		27,782	1	29,304	1	17,3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66	2	35,299	1	38,94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3,901	2	58,266	2	110,61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3,292</u>	<u>26</u>	<u>749,497</u>	<u>28</u>	<u>714,454</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2,779,758</u>	<u>100</u>	<u>\$ 2,685,714</u>	<u>100</u>	<u>\$ 2,488,455</u>	<u>100</u>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48,338	9	\$	139,96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9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676	-		4,488	-
2150	應付票據			211,973	8		193,002	7
2170	應付帳款			275,301	10		321,18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99,347	7		211,70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68	1		10,4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783	1		32,2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308	-		5,6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7,787	36		918,673	34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968	-		5,9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074	4		97,95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164	3		82,93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96	-		18,6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9,002	7		205,488	8
2XXX	負債總計			1,186,789	43		1,124,161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55,164	24		654,064	24
3140	預收股本			3,598	-		1,100	-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482,331	17		474,930	1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721	4		110,7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161	3		81,1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151	12		310,987	12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64,853)	(2)	(	57,850)	(2)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500	庫藏股票		(	26,226)	(1)	(	26,22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85,047	57		1,548,887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7,922	-		12,666	-
3XXX	權益總計			1,592,969	57		1,561,553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779,758	100	\$	2,685,7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676,064 100	\$ 466,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60,756) (68)	(328,748)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5,308 32	137,937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8,632) (12)	(57,514) (12)
6200 管理費用		(52,329) (8)	(49,55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16) (6)	(34,96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135) (1)	7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712) (27)	(141,291)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596 5	3,3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8 -	145 -
7010 其他收入		500 -	1,1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780) -	2,855 1
7050 財務成本		(593) -	(4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3) -	3,701 1
7900 稅前淨利		31,463 5	34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934) (1)	(1,95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7,529 4	\$ 1,60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0,188) (1)	(\$ 11,18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2,037 -	2,2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151) (1)	(8,9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51) (1)	(\$ 8,9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78 3	\$ 10,555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164 5	\$ 60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35) (1)	(2,214) -
		\$ 27,529 4	\$ 1,60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122 4	(\$ 8,35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744) (1)	(2,196) -
		\$ 19,378 3	(\$ 10,555)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	-------	------

民國109年

1月1日餘額		\$ 649,107	\$ 2,560	\$ 462,634	\$ 102,294	\$ 39,030	\$ 341,902	(\$ 64,561)	(\$ 16,600)	\$ -	\$ 1,516,366	\$ 14,736	\$ 1,531,102
本期淨利		-	-	-	-	-	609	-	-	-	609	(2,214)	(1,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8,968)	-	-	(8,968)	18	(8,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9	(8,968)	-	-	(8,359)	(2,196)	(10,55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3,289	-	-	-	-	2,699	-	5,988	-	5,98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六)	2,560	(1,730)	1,699	-	-	-	-	-	-	2,529	-	2,529
3月31日餘額		\$ 651,667	\$ 830	\$ 467,622	\$ 102,294	\$ 39,030	\$ 342,511	(\$ 73,529)	(\$ 13,901)	\$ -	\$ 1,516,524	\$ 12,540	\$ 1,529,064

民國110年

1月1日餘額		\$ 654,064	\$ 1,100	\$ 474,930	\$ 110,721	\$ 81,161	\$ 310,987	(\$ 52,048)	(\$ 5,802)	(\$ 26,226)	\$ 1,548,887	\$ 12,666	\$ 1,561,553
本期淨利		-	-	-	-	-	32,164	-	-	-	32,164	(4,635)	27,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8,042)	-	-	(8,042)	(109)	(8,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164	(8,042)	-	-	24,122	(4,744)	19,37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516	-	-	-	-	1,039	-	1,555	-	1,55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六)	1,100	2,498	6,885	-	-	-	-	-	-	10,483	-	10,483
3月31日餘額		\$ 655,164	\$ 3,598	\$ 482,331	\$ 110,721	\$ 81,161	\$ 343,151	(\$ 60,090)	(\$ 4,763)	(\$ 26,226)	\$ 1,585,047	\$ 7,922	\$ 1,592,9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1,463	\$ 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534	5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135 (	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240	18,48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6	7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237	8,6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15	1,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 (	88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555	5,988
利息收入	(228) (	145)
利息費用	593	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711) (	26,674)
應收帳款	25,344	154,652
其他應收款	(157) (	1,936)
存貨	24,359 (	24,416)
預付款項	(18,948)	9,30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	1,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971 (	52,471)
應付帳款	(45,882) (	37,898)
合約負債—流動	3,188 (	61)
其他應付款	(10,608) (	39,062)
其他流動負債	3,649	4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39)	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361	14,936
收取之利息	228	145
支付之所得稅	(4,190) (	6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99	14,406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1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103)	27,6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9)	(9,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7	1,511
購置無形資產	(1,656)	(5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8	(1,184)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增加	-	(48,0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10)	(22,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03)	(53,23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31,187	33,225
償還短期借款	(123,000)	-
支付之利息	(593)	(47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83	2,529
租賃本金償還	(8,420)	(10,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657	24,481
匯率影響數	(9,031)	(3,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622	(18,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220	456,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842	\$ 438,7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探針、探針用測試台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5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3月 31日	109年12 月31日	109年3月 31日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偉添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偉添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買賣業	100%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泉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MEGA CRYSTAL LTD. (以下簡稱麥格晶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 C. P. Kontakt GmbH	買賣業	100%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 C. P. JAPAN CO., LTD.	買賣業	80%	80%	8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 C. P. ASIA PTE. LTD.	買賣業	100%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子 連結器、電子測 試設備及治具等	100%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 C. 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買賣業	100%	100%	100%	
偉添公司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意頻國際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100%	
偉添公司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世成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偉添公司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鋒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偉添公司	C. C. P. International (H. K.) Limited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3月 31日	109年12 月31日	109年3月 31日	
世成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子 連結器、電子測 試設備及治具等	100%	100%	100%	
麥格晶公司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子 連結器、電子測 試設備及治具等	100%	100%	100%	
上泉公司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	60%	60%	60%	
上泉公司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一般投資業	63.43%	63.43%	78.40%	
上泉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電纜、連接 器研發及製造	51.02%	51.02%	0%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One Test Systems	買賣業	100%	100%	100%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全自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100%	
東莞中探探針 有限公司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和加 工五金、塑膠電 鍍製品以及金屬 表面處理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61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1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33 年
運輸設備	11 年
模具設備	3 年 ~ 9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4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2.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

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予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集團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產品銷售收入

- (1) 本集團研發、製造並銷售探針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探針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評估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34	\$ 1,602	\$ 2,0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4,008	433,618	436,770
	<u>\$ 555,842</u>	<u>\$ 435,220</u>	<u>\$ 438,7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銀行存款動撥受限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產項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開放型基金	\$ 5,990	\$ 5,990	\$ 5,990
衍生工具	-	1,936	-
評價調整	247	212	(468)
合計	<u>\$ 6,237</u>	<u>\$ 8,138</u>	<u>\$ 5,522</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4,062	\$ 31,552	\$ 26,842
評價調整	5,071	4,911	7,669
合計	<u>\$ 39,133</u>	<u>\$ 36,463</u>	<u>\$ 34,511</u>
負債項目			
流動項目：			
衍生工具	(\$ 793)	\$ -	\$ -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534)及(\$55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87	110/03/30-110/07/30
衍生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320	109/12/30-110/07/30

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76,433	\$ 64,330	\$ 59,17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79	\$ 5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1,428	\$ 122,762	\$ 98,914
減：備抵損失	(438)	(483)	(618)
	<u>\$ 140,990</u>	<u>\$ 122,279</u>	<u>\$ 98,296</u>
應收帳款	\$ 827,834	\$ 853,269	\$ 644,524
減：備抵損失	(20,208)	(11,164)	(9,574)
	<u>\$ 807,626</u>	<u>\$ 842,105</u>	<u>\$ 634,95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871,416。

3. 有關應收票據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557	(\$ 6,948)	\$ 62,609
在製品	24,804	(3,016)	21,788
半成品	153,693	(47,114)	106,579
製成品	233,964	(53,887)	180,077
商品	2,778	(2,680)	98
	<u>\$ 484,796</u>	<u>(\$ 113,645)</u>	<u>\$ 371,15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6,389	(\$ 6,085)	\$ 70,304
在製品	25,557	(2,117)	23,440
半成品	149,720	(38,680)	111,040
製成品	241,473	(50,788)	190,685
商品	2,708	(2,667)	41
	<u>\$ 495,847</u>	<u>(\$ 100,337)</u>	<u>\$ 395,510</u>

10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762	(\$ 7,632)	\$ 35,130
在製品	14,225	(2,544)	11,681
半成品	181,993	(41,761)	140,232
製成品	254,548	(52,965)	201,583
商品	4,652	(4,117)	535
	<u>\$ 498,180</u>	<u>(\$ 109,019)</u>	<u>\$ 389,16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4,414	\$ 313,660
存貨評價損失	13,668	13,843
存貨報廢損失	2,674	1,245
	<u>\$ 460,756</u>	<u>\$ 328,748</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月1日	\$ 9,3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88)
3月31日	<u>\$ 8,906</u>

(七) 預付款項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11,366	\$ 6,948	\$ 54,887
留抵稅額	33,596	26,948	43,998
其他預付費用	<u>38,600</u>	<u>30,718</u>	<u>38,645</u>
	<u>\$ 83,562</u>	<u>\$ 64,614</u>	<u>\$ 137,530</u>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67,467	\$ 520,412	\$ 30,723	\$ 282,152	\$ 926,9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01)	(330,682)	(22,977)	(135,864)	(515,924)
	<u>\$ 26,236</u>	<u>\$ 41,066</u>	<u>\$ 189,730</u>	<u>\$ 7,746</u>	<u>\$ 146,288</u>	<u>\$ 411,066</u>
110年						
1月1日	\$ 26,236	\$ 41,066	\$ 189,730	\$ 7,746	\$ 146,288	\$ 411,066
增添	—	—	1,398	280	1,119	2,797
處分	—	—	(1,486)	(15)	(51)	(1,552)
重分類	—	—	10,247	—	911	11,158
折舊費用	—	(990)	(8,423)	(710)	(9,117)	(19,240)
淨兌換差額	—	(249)	(1,110)	(42)	(740)	(2,141)
3月31日	<u>\$ 26,236</u>	<u>\$ 39,827</u>	<u>\$ 190,356</u>	<u>\$ 7,259</u>	<u>\$ 138,410</u>	<u>\$ 402,088</u>
110年3月31日						
成本	\$ 26,236	\$ 67,186	\$ 525,693	\$ 30,793	\$ 282,128	\$ 932,0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359)	(335,337)	(23,534)	(143,718)	(529,948)
	<u>\$ 26,236</u>	<u>\$ 39,827</u>	<u>\$ 190,356</u>	<u>\$ 7,259</u>	<u>\$ 138,410</u>	<u>\$ 402,08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66,852	\$ 493,593	\$ 27,810	\$ 236,599	\$ 11,890	\$ 862,9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403)	(304,722)	(21,734)	(129,427)	—	(478,286)
	<u>\$ 26,236</u>	<u>\$ 44,449</u>	<u>\$ 188,871</u>	<u>\$ 6,076</u>	<u>\$ 107,172</u>	<u>\$ 11,890</u>	<u>\$ 384,694</u>
109年							
1月1日	\$ 26,236	\$ 44,449	\$ 188,871	\$ 6,076	\$ 107,172	\$ 11,890	\$ 384,694
增添	—	—	481	249	5,542	2,591	8,863
處分	—	—	(488)	(2)	(132)	—	(622)
重分類	—	—	5,141	—	15,275	(12,050)	8,366
折舊費用	—	(984)	(9,878)	(591)	(7,027)	—	(18,480)
淨兌換差額	—	(397)	(3,307)	(49)	(951)	(18)	(4,722)
3月31日	<u>\$ 26,236</u>	<u>\$ 43,068</u>	<u>\$ 180,820</u>	<u>\$ 5,683</u>	<u>\$ 119,879</u>	<u>\$ 2,413</u>	<u>\$ 378,099</u>
109年3月31日							
成本	\$ 26,236	\$ 66,425	\$ 495,814	\$ 27,873	\$ 255,882	\$ 2,413	\$ 874,6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357)	(314,994)	(22,190)	(136,003)	—	(496,544)
	<u>\$ 26,236</u>	<u>\$ 43,068</u>	<u>\$ 180,820</u>	<u>\$ 5,683</u>	<u>\$ 119,879</u>	<u>\$ 2,413</u>	<u>\$ 378,099</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改良，分別按 61 年及 3～12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6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及其他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03,125	\$ 112,239	\$ 126,809
土地	50,457	51,099	-
運輸設備(公務車)	453	869	2,568
	<u>\$ 154,035</u>	<u>\$ 164,207</u>	<u>\$ 129,377</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8,565	\$ 7,992
土地	260	-
運輸設備(公務車)	412	647
	<u>\$ 9,237</u>	<u>\$ 8,63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70,87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81</u>	<u>\$ 400</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082</u>	<u>\$ 548</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883 及\$11,747。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成本	\$ 6,766	\$ 6,6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68)	(948)
	<u>\$ 5,498</u>	<u>\$ 5,707</u>
1月1日	\$ 5,498	\$ 5,707
折舊費用	(76)	(75)
淨兌換差額	(41)	(64)
3月31日	<u>\$ 5,381</u>	<u>\$ 5,568</u>
3月31日		
成本	\$ 6,715	\$ 6,5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34)	(1,011)
	<u>\$ 5,381</u>	<u>\$ 5,56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u>	<u>\$ 10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6</u>	<u>\$ 7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727、\$7,815 及\$6,840，係根據相關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查詢結果而得。

3.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等	\$ 37,053	\$ 40,440	\$ 46,635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	-	-	50,603
存出保證金	16,848	17,826	13,374
	<u>\$ 53,901</u>	<u>\$ 58,266</u>	<u>\$ 110,612</u>

上開預付設備款主係本集團為提升及擴充產能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預付土地使用權款係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為興建廠房，與中國地方政府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預付之款項，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並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248,338	0.93%~1.64%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139,960	0.90%~1.64%	無
借款性質	109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43,225	1.64%~1.78%	無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0,551	\$ 99,665	\$ 70,712
其他	98,796	112,041	82,919
	<u>\$ 199,347</u>	<u>\$ 211,706</u>	<u>\$ 153,631</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 及\$41。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

金成本分別為\$2,181及\$2,004。

(2)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提撥比率皆為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33及\$1,569。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24	620	3年	說明(1)及(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2,400	5年	說明(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1,600	5年	說明(4)

(1)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按40%、30%、30%之比率分批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到期日為民國111年12月24日。

(2)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3)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按50%、25%、25%之比率分批行使員工認股權，到期日為民國111年5月14日。

(4)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按50%、25%、25%之比率分批行使員工認股權，到期日為民國111年12月6日。

(5)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因離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數分別為15仟股及9仟股。

3. 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377仟股、392仟股及611仟股。

4.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員工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2,444	\$ 29.01
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	360)	29.14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2,084	29.98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1,197	29.00

		109年	
		員工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2,982	\$ 29.99
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	83)	30.47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2,899	29.98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1,034	30.02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核准 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6.5.15	111.5.14	1,195	28.60	1,340	28.60	1,677	29.60
106.12.7	111.12.6	889	29.50	1,104	29.50	1,222	30.50

6.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8.12.24	33.20	10	-	3	-	-	38.7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5.15	33.8	33.8	37.92%	3.5	-	0.74%	9.6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5.15	33.8	33.8	37.47%	4	-	0.77%	10.2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5.15	33.8	33.8	36.88%	4.5	-	0.81%	10.7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7	32.9	32.9	34.11%	3.5	-	0.57%	8.4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7	32.9	32.9	35.89%	4	-	0.61%	9.5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7	32.9	32.9	36.04%	4.5	-	0.65%	10.14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1,555	\$ 5,988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50,000，分為75,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55,16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64,508	64,9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	256
3月31日	64,618	65,167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0年3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8仟股	\$ 26,226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 溢價	處分資 產溢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	庫藏股 票交易	合計
110年1月1日	\$ 436,566	\$ 317	\$ 20,973	\$ 13,542	\$ 11	\$ 3,521	\$ 474,9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123	-	(4,238)	-	-	-	6,88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516	-	-	-	516
110年3月31日	\$ 447,689	\$ 317	\$ 17,251	\$ 13,542	\$ 11	\$ 3,521	\$ 482,331

	發行 溢價	處分資 產增溢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	庫藏股 票交易	合計
109年1月1日	\$ 415,644	\$ 317	\$ 26,648	\$ 20,014	\$ 11	\$ -	\$ 462,6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80	-	(2,481)	-	-	-	1,69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3,289	-	-	-	3,289
109年3月31日	<u>\$ 419,824</u>	<u>\$ 317</u>	<u>\$ 27,456</u>	<u>\$ 20,014</u>	<u>\$ 11</u>	<u>\$ -</u>	<u>\$ 467,622</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依前條剩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股利分配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除前條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小於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之，餘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另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由董事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前開函令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組成如下：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1,2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133</u>
	<u>\$ 27,432</u>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89		\$ 8,427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9,113)		42,131	
現金股利	68,187	\$ 1.05	65,250	\$ 1.03
	<u>\$ 47,563</u>		<u>\$ 115,808</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2)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揭露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10年1月1日	(\$ 52,048)	(\$ 5,802)	(\$ 57,8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0,053)	-	(10,053)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 集團	2,011	-	2,01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039	1,039
110年3月31日	<u>(\$ 60,090)</u>	<u>(\$ 4,763)</u>	<u>(\$ 64,853)</u>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9年1月1日	(\$ 64,561)	(\$ 16,600)	(\$ 81,16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1,210)	-	(11,210)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 集團	2,242	-	2,24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699	2,699
109年3月31日	<u>(\$ 73,529)</u>	<u>(\$ 13,901)</u>	<u>(\$ 87,430)</u>

(二十)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探針	\$ 530,214	\$ 375,599
其他	145,850	91,086
合計	<u>\$ 676,064</u>	<u>\$ 466,685</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u>7,676</u>	\$ <u>4,488</u>	\$ <u>4,800</u>	\$ <u>4,861</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u>2,929</u>	\$ <u>2,84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79)	\$ 3,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2,534)	(554)
其他	(367)	54
	<u>(\$ 3,780)</u>	<u>\$ 2,855</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79,880	\$ 136,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240	18,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237	8,6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15	1,761
	<u>\$ 210,172</u>	<u>\$ 165,84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55,563	\$ 118,282
勞健保費用	6,993	5,419
退休金費用	6,850	3,614
其他用人費用	10,474	9,646
	<u>\$ 179,880</u>	<u>\$ 136,96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20%，董事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

分別為\$4,049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0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9,620及\$2,672，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801	\$ 2,4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29)	6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38)	(1,139)
所得稅費用	<u>\$ 3,934</u>	<u>\$ 1,9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037</u>	<u>\$ 2,242</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以下空白)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164	64,193	\$ 0.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2,164	64,1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08	
-限制型股票	-	4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2,164	64,914	\$ 0.50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09	64,454	\$ 0.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09	64,4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38	
-限制型股票	-	2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609	65,267	\$ 0.01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7	\$ 8,8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10	3,8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48)	(3,097)
本期支付現金	<u>\$ 3,359</u>	<u>\$ 9,6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949	\$ 8,168
退職後福利	62	84
股份基礎給付	928	2,042
	<u>\$ 9,939</u>	<u>\$ 10,2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433	\$ 64,330	\$ 59,175	承兌匯票保證、政府補 助案及海關關稅保證
應收票據	121,004	102,241	74,724	承兌匯票保證
合計	<u>\$ 197,437</u>	<u>\$ 166,571</u>	<u>\$ 133,8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80	\$ 11,732	\$ 12,501
無形資產	—	—	662
	<u>\$ 15,080</u>	<u>\$ 11,732</u>	<u>\$ 13,16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237	\$ 8,138	\$ 5,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33	36,463	34,5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582,897</u>	<u>1,465,783</u>	<u>1,238,040</u>
	<u>\$ 1,628,267</u>	<u>\$ 1,510,384</u>	<u>\$ 1,278,073</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79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u>686,621</u>	<u>725,891</u>	<u>641,241</u>
	<u>\$ 687,414</u>	<u>\$ 725,891</u>	<u>\$ 641,241</u>
租賃負債(包括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05,947</u>	<u>\$ 115,198</u>	<u>\$ 130,048</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與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13	28.54	\$ 197,297	1%	\$1,578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19	28.48	\$ 296,733	1%	\$2,374

109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04	30.23	\$ 229,869	1%	\$1,839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879)及損失\$3,355。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

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集團投資金額未具重大，故無重大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如下：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依本集團及子公司分別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考量未來前瞻性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

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3%-8.49%	2.14%-26.78%	37.35%-68.60%	60.64%-100%	46.64%-1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709,529</u>	<u>\$ 126,869</u>	<u>\$ 4,320</u>	<u>\$ 5,297</u>	<u>\$ 2,059</u>	<u>\$ 2,003</u>	<u>\$ 850,077</u>
備抵損失	<u>\$ 4,582</u>	<u>\$ 4,236</u>	<u>\$ 2,907</u>	<u>\$ 3,085</u>	<u>\$ 1,684</u>	<u>\$ 2,003</u>	<u>\$ 18,497</u>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4%-17.98%	2.70%-5.92%	60.25%-97.25%	58.67%-100%	44.17%-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695,619</u>	<u>\$ 113,410</u>	<u>\$ 5,482</u>	<u>\$ 1,947</u>	<u>\$ 984</u>	<u>\$ 1,535</u>	<u>\$ 818,977</u>
備抵損失	<u>\$ 2,261</u>	<u>\$ 2,097</u>	<u>\$ 1,341</u>	<u>\$ 807</u>	<u>\$ 463</u>	<u>\$ 1,535</u>	<u>\$ 8,504</u>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1%-8.64%	2.03%-26.98%	29.84%-61.55%	41.41%-61.59%	28.64%-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566,460</u>	<u>\$ 71,994</u>	<u>\$ 1,730</u>	<u>\$ 1,726</u>	<u>\$ 2,192</u>	<u>\$ 1,189</u>	<u>\$ 645,291</u>
備抵損失	<u>\$ 2,008</u>	<u>\$ 2,153</u>	<u>\$ 524</u>	<u>\$ 620</u>	<u>\$ 715</u>	<u>\$ 1,189</u>	<u>\$ 7,209</u>

另本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共計\$119,185、\$157,054 及\$98,147 進行個別減損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149、\$3,143 及\$2,983。

I.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811,497	\$ 803,169	\$ 629,509
90天內	140,814	159,241	104,618
91~180天	4,320	5,843	1,806
181~270天	5,297	1,947	1,726
271~360天	2,059	984	2,804
360天以上	5,275	4,847	2,975
	<u>\$ 969,262</u>	<u>\$ 976,031</u>	<u>\$ 743,4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164	\$ 483
減損損失提列	9,180	-
減損損失迴轉	-	(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8)	-
匯率影響數	(108)	-
3月31日	<u>\$ 20,208</u>	<u>\$ 438</u>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9,402	\$ 1,575
減損損失提列	214	-
減損損失迴轉	-	(957)
匯率影響數	(42)	-
3月31日	<u>\$ 9,574</u>	<u>\$ 618</u>

K.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1,315、\$1,287 及\$150。

L.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均屬低信用風險，故帳面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處內予以執行並彙總。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內部議定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並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32,251	\$ 30,480	\$ 46,745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33,211	\$ 29,895	\$ 52,908
109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34,465	\$ 29,601	\$ 71,261

除上述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9,133	\$ 39,133
債務證券	6,237	-	-	6,237
合計	<u>\$ 6,237</u>	<u>\$ -</u>	<u>\$ 39,133</u>	<u>\$ 45,37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93)	\$ -	(\$ 793)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6,463	\$ 36,463
衍生工具	-	1,936	-	1,936
債務證券	6,202	-	-	6,202
合計	<u>\$ 6,202</u>	<u>\$ 1,936</u>	<u>\$ 36,463</u>	<u>\$ 44,601</u>
109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4,511	\$ 34,511
債務證券	5,522	-	-	5,522
合計	<u>\$ 5,522</u>	<u>\$ -</u>	<u>\$ 34,511</u>	<u>\$ 40,033</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		

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36,463	\$ 34,36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	143
本期購買	2,510	-
3月31日	<u>\$ 39,133</u>	<u>\$ 34,511</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

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投資管理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9,13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6.19%-8.27% 7.23% 19.72%-42.5% 31.11%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46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6.16%-10.18% 8.17% 19.72%-42.5% 31.11%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4,51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8.58%-13.82% (11.20%) 12.87%-18.46% (15.67%)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認列於損益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0年3月31日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1,989	(\$ 1,890)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1,526	(\$ 1,670)

				認列於損益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09年12月31日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1,906	(\$ 1,682)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1,237	(\$ 972)
				認列於損益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09年3月31日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2,565	(\$ 1,028)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912	(\$ 9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期末未平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79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1,305)。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7、10。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以下空白)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2	\$ 317,009	\$ 299,350	\$ 228,918	\$ 57,070	-	14.44%	\$ 792,524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	317,009	43,440	43,440	-	-	2.74%	792,524	Y	N	Y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317,009	85,605	85,605	14,268	-	5.40%	792,52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4).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6,237	-	\$ 6,237	
上泉公司	股票-CapsoVision,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97	11,985	0.30%	11,985	
上泉公司	股票-台灣晉陞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830	27,148	0.30%	27,148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 111,576	19%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 40,706)	42%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1,576)	81%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40,706	60%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33,884	29%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67,297)	100%	
東莞中探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33,884)	26%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67,297	1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進貨	\$ 111,576	-	16.50%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706	-	1.46%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進貨	133,884	-	19.80%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97	-	2.42%
2	意頻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銷貨收入	9,823	-	1.45%
2	皓星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銷貨收入	57,959	-	8.57%
2	東莞中探公司	統星	3	進貨	8,269	-	1.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388,128	\$ 388,128	12,762,342	100%	\$ 981,887	\$ 34,244	\$ 35,288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美國	買賣業	15,486	15,486	500,000	100%	17,292	277	277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3,000	163,000	16,300,000	100%	69,996	(7,167)	(7,046)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MEGA CRYSTAL LTD.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	30,876	30,876	1,000,000	100%	33,044	1,738	1,738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Kontakt GmbH	德國	買賣業	2,642	2,642	75,000	100%	3,030	80	8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6,756	6,756	480	80%	6,104	256	205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ASIA PTE. LTD.	新加坡	買賣業	8,700	8,700	386,750	100%	4,961	35	35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南韓	買賣業	8,609	8,609	66,000	100%	6,418	33	33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84,229	384,229	12,634,136	100%	981,311	44,643	44,643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	-	-	1	100%	7,146	130	130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3	-	-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C.C.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買賣業	3,899	3,899	1,000,000	100%	(109)	(10,530)	(10,530)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000	30,000	3,000,000	60%	5,985	(959)	(575)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70,294	70,294	1,886,299.50	63.43%	1,151	(7,001)	(4,441)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皮吸收之科技生物產業	10,000	10,000	1,250,000	29.41%	8,906	(1,662)	(488)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速電纜、連接器研發及製造	7,200	7,200	166,667	51.02%	3,792	(3,558)	(1,815)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全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56,400	53,400	5,640,000	100%	505	(5,192)	(5,192)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One Test Systems	美國	買賣業	26,390	23,832	870,000	100%	1,156	(1,724)	(1,72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投資方式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或間接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 400,152	2	\$ 400,152	\$ -	\$ -	\$ 400,152	\$ 44,643	100%	\$ 44,643	\$ 981,311	\$ -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30,876	2	30,876	\$ -	\$ -	30,876	1,738	100%	1,738	33,132	-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和加工五金、塑膠電鍍製品以及金屬表面處理	38,670	3	38,670	\$ -	\$ -	38,670	1,418	100%	1,418	45,720	-	註5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169,249	1	68,998	100,251	\$ -	169,249	(1,754)	100%	(1,754)	159,17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 400,152	\$ 400,152	\$ 955,781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876	30,876	\$ 955,781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169,249	169,249	\$ 955,78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以本公司合併報表淨值之60%計算。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為控股公司，故無需向投審會申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志峯	3,676,397	5.5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